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 及職責
吳豐禮先生.....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及總裁	2007年 6月1日	2011年 12月27日	負責統籌和協調本集團整體層面的各項管理事務，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戰略發展規劃，並對涉及主要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核心事項進行高效的決策
周永冲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2011年 11月10日	2024年 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張朋先生.....	41	執行董事	2008年 7月23日	2019年 2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行業及解決方案中心的整體管理，以及客戶開發工作的統籌推進
蘭海濤先生.....	45	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9日	2019年 2月13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械臂產品線的日常營運與管理
王志成博士.....	52	執行董事	2019年 10月21日	2025年 6月2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統籌核心技術及核心部件的研發工作，並管理產品研發中心
黃晶先生.....	35	執行董事	2021年 11月1日	2026年 1月15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器人產品線及矩陣智拓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 及職責
葉德容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 1月15日	2026年 1月15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楊聯達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20日	2025年 6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萬加富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8月1日	2022年 8月1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獨立意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豐禮先生，45歲，為我們的關鍵創始人，自2011年12月起擔任(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2月起擔任(ii)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此外，彼亦先後於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主要負責統籌和協調本集團整體層面的各項管理事務，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戰略發展規劃，並對涉及主要業務及日常營運的核心事項進行高效的決策。

吳先生於智能裝備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至2007年在東莞市長安拓普塑膠機械經營部(於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主要從事塑膠機械及配件零售)工作。

吳先生於業內備受認可。彼自2020年7月起擔任廣東省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自2022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工商聯副主席，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執委，自2023年1月起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全國工商聯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亦於2016年5月獲中共廣東省委組織部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評為廣東特支計劃項下的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於2018年10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為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19年11月獲中共廣東省委統戰部、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工商聯評為廣東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此外，彼亦於2020年11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授予2019-2020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25年7月獲中共中央統戰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予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

吳先生於2011年9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2025年5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周永沖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全面監督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周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自2021年9月起擔任東莞埃弗米的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分別擔任東莞拓斯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東莞拓斯達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周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專業知識。他曾擔任(i)四川省平昌縣筆山區糧油管理站的會計(1996年12月至2003年11月)；(ii)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東莞市華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兼項目經理；及(iii)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東莞市鑫成會計師事務所的部門經理，及(iv)東莞市和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部門經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周先生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9年3月獲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2009年5月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周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商業企業管理文憑。

張朋先生，41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業與解決方案中心總經理。彼亦於2008年7月至2024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銷售工程師、銷售課長、區域經理、華南地區總經理以及機器人與自動化學業部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行業及解決方案中心的整體管理，以及客戶開發工作的統籌推進。

張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湘潭大學取得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蘭海濤先生，45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輔機及機械臂產品線總經理。彼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部經理、研發部總監、機械臂事業部總經理、注塑裝備事業部總經理及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與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械臂產品線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蘭先生自2020年11月起亦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智能環境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蘭先生於注塑裝備行業擁有逾20年廣泛經驗。彼先後(i)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中日龍電器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及(ii)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中日龍(襄樊)機電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現稱中日龍(襄陽)機電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夾具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系長及課長。

蘭先生於2003年6月在中國湖北工學院(現稱湖北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志成博士，52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5年6月起擔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ii)本公司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伺服技術專家及伺服部經理。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統籌核心技術及核心部件的研發工作，並管理產品研發中心。

王博士於計算機應用技術方面擁有逾25年廣泛專業知識。彼於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擔任東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2)的嵌入式軟件研發工程師，並於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擔任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數控實驗室的嵌入式軟件研發工程師。其後，彼於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伺服部的研發工程師、副部長及部長。其後，彼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瀋陽風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智能裝備研究院的院長。

王博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6年4月及2011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取得計算機系統結構碩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2月在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完成博士後研究。

黃晶先生，35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產品線總經理。彼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矩陣智拓科技有限公司(「矩陣智拓」)的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產品線研發經理，並於2024年2月至2025年6月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產品線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制定，並統籌機器人產品線及矩陣智拓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黃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深圳眾為興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及研發經理。

黃先生於2013年6月在中國湖南農業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在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20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容女士，43歲，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葉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先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員及審計經理。彼自2013年2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1)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葉女士於2005年8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聯達先生，54歲，自202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法學學術界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楊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中國四川省隆昌市金鵝鎮人民政府工作。其後，彼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東莞市宏遠工業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73)總經理辦公室及廣東宏遠集團藥業有限公司工作，負責法律事務。其後，彼創立東莞市中邦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企業顧問。此後，彼於2008年8月至2021年2月先後在廣東美瀚律師事務所、廣東達維律師事務所及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工作。彼亦自2021年3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楊先生於1999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於2014年4月獲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項目評估分析師資格、於2021年8月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授予企業法律風險顧問資格、於2023年11月獲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資格，及於2025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楊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8年12月在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專業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萬加富博士，49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萬博士在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工業大數據等)及先進製造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兼具學術界及業界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萬博士於廣東機電職業技術學院先後擔任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其後，彼自2014年起先後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副教授、教授。萬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廣東啟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智能製造及物聯網系統開發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93)的獨立董事。

萬博士曾主持多個省級及國家級重大重點科研項目，包括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NSFC-廣東省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及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項目。彼發表了逾150篇SCI期刊論文(包括逾70篇IEEE期刊論文)。萬博士於2024年12月獲評為IEEE會士(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並於2025年3月獲評為AAIA會士(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彼亦於2019年至2024年連續六年獲科睿唯安評為全球高被引科學家。

萬博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自動控制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在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吳豐禮先生.....	45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本公司總裁	2007年 6月1日	2011年 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以 及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決策
周永沖先生.....	49	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首席 財務官	2011年 11月10日	2024年 5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財 務部的組織管理
謝仕梅女士.....	33	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副總裁	2021年 7月19日	2023年 7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資本管 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吳豐禮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周永沖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周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謝仕梅女士，33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亦於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我們的投資者關係總監，並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謝女士在會計、公司管治、資本市場、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女士自2024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上市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任。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深圳市九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投資者關係部門總監。此外，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月擔任中商產業研究院的研究員，並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的審計師。

謝女士於2022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25年4月獲新財富雜誌授予新財富金牌董秘獎，於2025年6月獲證券時報授予傑出董秘獎，於2025年10月獲中國證券報授予金牛董秘獎，及於2025年12月獲上海證券報授予精銳董秘獎。

謝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謝仕梅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

黃美鳳女士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行人服務部經理。彼於企業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黃女士於2013年1月取得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於2021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函，並於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而張朋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亦於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內容有關彼等於購買2021年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內進行短期交易(「**2021年事件**」)。根據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於收購後六個月內出售股權性質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構成短線交易，而A股上市公司董事不得進行短線交易。2021年事件主要歸因於吳先生及張朋先生的無心之失，並非蓄意違規。吳先生及張朋先生各自己將透過出售相關2021年可換股債券賺取的所有收益交回本公司，並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證券法律法規的認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i)2021年事件已告一段落；(ii)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並無對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施加任何進一步監管要求、行動或通訊，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概無就2021年事件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處以任何其他處罰或涉及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程序。

我們的董事(不包括吳先生及張朋先生)認為，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不受2021年事件影響，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實及／或情況顯示吳先生或張朋先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例，吳先生及張朋先生不會因2021年事件而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及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針對吳先生的監管警示函及監管函以及針對張朋先生的監管警示函均不構成中國證券法或中國證監會其他證券法規或規則項下的行政處罰。此外，鑑於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採取上述監管措施，證券監管機構就2021年事件對吳先生及張朋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極低。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連同負責人員(其中包括吳先生(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主席兼總裁)、周永沖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謝仕梅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收到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發出關於相關事件的監管警示函。同日，本公司亦就2025年事件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存在相關機構發出的監管函和警告函，我們的董事（不包括吳先生及周永沖先生）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吳先生及周永沖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謝仕梅女士適合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乃基於以下理由：

- (i) 吳先生、周永沖先生及謝仕梅女士各自確認，相關事件並非因欺詐或個人不誠實所致，監管函和警示函亦未對彼等的資格提出質疑；
- (ii)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監管函及警示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構成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項；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周永沖先生及謝仕梅女士並無因警示函和監管函分別受到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關並無作出任何影響吳先生及周永沖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以及謝仕梅女士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性的裁決；及
- (iv) 吳先生、周永沖先生及謝仕梅女士已參加有關香港[編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與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藉以掌握適用於香港[編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法規。

其他資料

我們的每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編纂]發行人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均具備獨立性，(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每位董事(不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就其本身確認，(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將由葉德容女士、楊聯達先生及萬加富博士組成，並由葉德容女士擔任主席。葉德容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楊聯達先生、萬加富博士及王志成博士組成，並由楊聯達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楊聯達先生、葉德容女士及周永沖先生組成，並由楊聯達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吳先生、張朋先生及萬加富博士組成，並由吳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為吳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鑑於吳先生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對我們上述業務營運的了解，彼乃最適合發現戰略機遇及董事會關注重點的董事。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的職務授予吳先生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有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

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不會因該安排而受到削弱。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未來建議由不同人士分擔該兩個角色，屆時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我們認同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在審閱及評估出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5至54歲，在知識及技能方面均具備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取得包括工商管理、機械工程及計算機應用在內的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在董事會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及前任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於同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前任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及我們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兩名董事。於同期，餘下五名、五名及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誘因。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有關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離職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前任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並預期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